

基隆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依據 100 年 8 月 29 日基會議一字第 1000002331 號函示：

本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久未修訂，因此本處（市場管理科）修正「基隆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，以符時宜。謹就本條例修正事項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府各機關或單位之事權（第三條）。
- 二、為增加本條例之完整性及明確性（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）。
- 三、為配合民法第 14 至 15-2 條「禁治產宣告」法律用語修訂為「監護或輔助宣告。」（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）。
- 四、為避免違規者自始即受重罰而讓其有配合改善之機會，增列「限期改正」之相關規定（第十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）。